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3年6月30日編號第060號

陸委會提醒國人暑假赴港澳旅遊請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物品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香港、澳門為國人出境旅遊的熱門地點，隨著暑假旅遊旺季的來臨，提醒國人赴港澳避免攜帶電擊棒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物品，倘遇急難事件，可向我駐港澳機構求助。

陸委會提醒，臺灣與香港、澳門對於入出境可攜帶物品項目有不同規定，籲請國人避免攜帶電擊棒等港澳政府列為管制物品，以免遭受無謂困擾甚而影響行程。在香港及澳門，電擊棒（含貌似智慧型手機或手電筒型之電槍）、瓦斯噴霧器（含胡椒噴霧唇膏）、伸縮警棍（含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及梳子刀等物品，被視為具有攻擊性的武器，凡持有即屬違法行為，當地警方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。香港及澳門法令更規定，持有人雖非隨身攜帶前述物品，而係放置於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中轉機過境，亦屬違法行為，當地海關於通關時查獲，亦會對持有人起訴。

陸委會表示，國人在香港、澳門倘遭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我駐港澳機構24小時聯繫電話，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緊急聯絡電話（852）6143-9012、（852）9314-0130，陸委會澳門事務處緊急聯絡電話（853）6687-2557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7021